康熙三十五年後增益人丁欽奉　恩詔永不加賦
自順治初年起至康熙六十年止除拋荒外
實在成熟地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頃九十八畝五分
八釐五毫九絲一忽五微每畝徵銀三分四釐六毫
七絲四微八纖五沙三塵七渺一漠四埃一溦共徵
銀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九錢六分三毫四絲九
忽七微九沙六塵四渺二埃
寄莊地二頃八十一畝四分八釐除正項在大糧原額
地內派徵外每畝外徵銀二分共徵銀五兩六錢二
分九釐六毫

官莊地九十四頃一十九畝三分五毫八絲每畝徵銀
二分二釐共徵銀一兩二十三兩三分一釐六毫七
絲
更名地一十七頃五十五畝三分八釐八毫四絲每畝
徵銀二分八釐七毫共徵銀五十兩三錢七分九釐
六毫四絲七忽八纖
額外荒田地六百八十五頃二十七畝三分五釐二毫
每畝徵銀一分此徵銀六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三
厘五毫二絲